**臺北醫學大學**

 **化學排氣櫃 安全作業標準**

 學院 系所 實驗室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作業種類區分： | 常用儀器 |
| 單位作業名稱： | 抽氣作業 |
| 作 業 方 式 ： | 個人作業或協力作業 |
| 使用處理材料： | 揮發性化學藥品及毒性化學藥品 |
| 使用器具工具： | 化學排氣櫃 |
| 防 護 器 具 ： | 實驗衣、護目鏡、實驗用手套、活性碳口罩 |
| 資 格 限 制 ： | 經實驗室指導後方可操作(操作本儀器設備前，務必詳讀各廠設備儀器說明書及本安全作業標準，避免操作失誤造成損壞或人員受傷) |
| **工作步驟** | **工作方法** | **不安全因素** | **安全措施** | **事故處理** |
| 1.作業前 | 1.1開啟電源1.2確認氣流流向及風速1.3拉下玻璃門 | 1.1漏電1.2氣流流向及風速超出標準 | 1.1檢查電源和照明1.2確認氣流流向及風速不可低於標準1.3拉下玻璃門至安全操作高度 | 1.1機具設備報請營繕組或廠商維修。1.2故障或檢查異常時，應張貼上(停止使用)告示，以免他人誤用。 |
| 2.作業中 | 2.1操作藥品 | 2.1操作藥品時，吸入藥品或被液體潑濺 | 2.1專心操作並配戴防護器具。2.2操作人員不可將頭伸入排煙櫃中。2.3櫃內勿堆置非必要物品，避免影響導流板排煙效率。2.4操作時，應管制人員進出，並保持門為關閉狀態，以減少氣流擾動。2.5操作實驗時應動作緩慢以減少氣流擾動。2.6待機狀態時將拉門拉至最低高度。 | 2.1.通知場所負責人或管理人、系(所)辦公室、校安中心、警衛室、環安處。2.1參酌SDS受傷人員先期除汙並送衛保組或醫院治療 。2.1.機具設備報請營繕組或廠商維修。 |
| 3.作業後 | 3.1關閉電源3.2清潔3.3紀錄 | 3.1未關閉電源而感電3.2櫃內台面未確實清理而受到汙染 | 3.1確實關閉電源3.2櫃內器具及台面確實清理並歸位3.3定期進行自我檢查，自動檢查表依法留存3年 | 3.1通知場所負責人或管理人、系(所)辦公室、校安中心、警衛室、環安處。3.1.受傷人員送衛保組或醫院治療 。3.1機具設備報請營繕組或廠商維修。 |
| **圖****解** |  |

實驗室負責人： 製表人： 發行日期: